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不服 1096049176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載明「……原處分機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 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 1096049176」，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人所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段○○號○○樓之○○），以 109 年 8 月 1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1384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具訴願書載明事實、理由等及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憑辦。該函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具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